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 114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表(學士班、研究所)

114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學院	學制 費用別	工學院 、高瞻科 技不分系 學士學位 學程	智慧機電學院		電機與資訊學院		海事 學院	水圈學院			商業智 慧學院	管理學院					海洋商 務學院	創新設計學院		外語 學院
			機電工 程系博 士班	其他 系所	資訊工 程系博 士班	其他 系所		漁業科技 與管理系 海洋事務 與產業管 理碩士班	水產食 品科學 系博士 班	其他 系所		高階主管 經營管理 碩士在職 專班、企 業管理系 高階經營 管理碩士 在職專班	金融系金 融高階主 管經營管 理碩士在 職專班	資訊管 理系博 士班	人力資 源發展 系	其他 系所		工業設 計系	文化創 意產業 系	
日間部 學士班	學費	16,026	-	16,026	-	16,026	16,026	-	-	16,026	15,883	-	-	-	15,883	15,883	15,883	16,026	15,883	15,883
	雜費	10,253	-	10,253	-	10,253	10,251	-	-	10,037	6,931	-	-	-	6,931	6,931	6,931	10,253	6,931	6,931
	合計	26,279	-	26,279	-	26,279	26,277	-	-	26,063	22,814	-	-	-	22,814	22,814	22,814	26,279	22,814	22,814
	每一學分費	1,042	-	1,042	-	1,042	1,036	-	-	1,036	1,036	-	-	-	960	1,036	1,036	1,042	960	960
日間部 碩士班	學雜費基數	13,423	-	13,423	-	13,423	13,325	12,300	-	12,915	12,300	-	-	-	11,404	12,300	12,300	13,423	11,404	11,404
	每一學分費	1,599	-	1,599	-	1,599	1,538	1,599	-	1,538	1,599	-	-	-	1,599	1,599	1,599	1,599	1,599	1,599
博士班	學雜費基數	13,423	14,170	13,423	14,524	13,423	13,325	-	14,524	12,915	12,300	-	-	14,524	-	12,300	12,300	-	-	-
	每一學分費	1,599	1,670	1,599	1,712	1,599	1,538	-	1,712	1,538	1,599	-	-	1,712	-	1,599	1,599	-	-	-
進修部 學士班	每一學分學雜費	1,062	-	1,062	-	1,062	1,062	-	-	-	1,062	-	-	-	-	1,062	1,062	-	-	-
二技進修部 (原進修學院 轉型增設)	每一學分學雜費	1,062	-	1,062	-	1,062	-	-	-	-	1,062	-	-	-	-	1,062	1,062	-	-	-
碩士在職 專班	學雜費基數	13,567	-	13,567	-	13,567	13,325	-	-	12,915	12,300	15,375	15,759	-	11,402	12,300	12,300	-	11,402	11,402
	每一學分費	4,333	-	4,333	-	4,333	4,305	-	-	4,305	4,333	8,815	9,035	-	4,333	4,333	4,333	-	4,333	4,333

### 備註：

- 一、 本表適用 114 學年度入學學生。
- 二、 日間部學士班學生
  - (一) 學生依學院別繳交全額學、雜費。
  - (二) 延修生每學期修習 9 學分/小時(含)以下者，依修習時數繳交學分費；修習 9 學分/小時以上者，應繳全額學、雜費。
- 三、 日間部碩、博士班學生
  - (一) 前二年每學期應繳學雜費=(系所最低畢業學分數×學分費÷ 4 學期)+學雜費基數，學分數與修習時數不同者，以較高者計算。

(二) 第三年起，僅須繳交學雜費基數至畢業為止。

(三) 學生若多修習日間部學制(含大學及研究所)之學分，不須額外繳交學分費。跨部修課依規定繳費。有抵免學分者，學雜費仍依四學期平均方式繳交。惟入學新生於本校大學部以先修生身分或曾經修讀本校研究所學分符合規定核准抵免者，得依抵免學分減繳，減繳學分從碩、博士二年級第二學期往前減繳，視抵免學分而定。

#### 四、進修部學士班學生

##### (一) 進修部學士班四技學生

1. 前四年每學期應繳學雜費＝系最低畢業學分數×學分學雜費÷8 學期，學分數與修習時數不同者，以較高者計算。

2. 第五年起，不需繳納學雜費至畢業為止。

3. 學生若多修習日間部學制(含大學及研究所)之學分，不須額外繳交學分費，選修碩士在職專班之學分，須依碩士在職專班學分費標準繳費。

4. 有抵免學分者，學雜費仍依八學期平均方式繳交。

##### (二) 進修部學士班二技學生

1. 前二年每學期應繳學雜費＝系最低畢業學分數×學分學雜費÷4 學期，學分數與修習時數不同者，以較高者計算。

2. 第三年起，不需繳納學雜費至畢業為止。

3. 學生若多修習日間部學制(含大學及研究所)之學分，不須額外繳交學分費，選修碩士在職專班之學分，須依碩士在職專班學分費標準繳費。

4. 有抵免學分者，學雜費仍依四學期平均方式繳交。

五、112 學年度起附設「進修學院」二技停招，轉型增設「二技進修部」，學分學雜費金額及收費方式，皆與進修部學士班相同，每一學分學雜費為 1,062 元。

六、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依學院別繳交學雜費基數、學分費。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修讀各部別學制課程，及各部別學制學生修讀碩士在職專班課程，依碩士在職專班學分費計算(修習時數高於學分數者，以修習時數計算)。

七、112 學年度「人文社會學院」更名為「創新設計學院」，所屬系所為「工業設計系」及「文化創意產業系」，兩系收費標準說明如下：

(一)「工業設計系」原屬工學院，112 學年度調整歸屬於創新設計學院，仍維持原工學院之收費標準，不予調整。

(二)「文化創意產業系」原屬人文社會學院，仍維持原人文社會學院之收費標準，不予調整。

八、「人力資源發展系」原屬人文社會學院，112 學年度調整歸屬於管理學院，仍維持原收費標準，不予調整。

九、「漁業科技與管理系海洋事務與產業管理碩士班」原屬海洋商務學院，113 學年度起整併更名至水圈學院水圈學院漁業科技與管理系，仍維持海洋商務學院之收費標準，不予調整。

十、114 學年度新增管理學院「金融系金融高階主管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資訊管理系博士班」、電機與資訊學院「資訊工程系博士班」、水圈學院「水產食品科學系博士班」等 4 班。

十一、本表有關「學分費」、「學分學雜費」按修習時數收費，授課 1 小時以 1 個學分費或學分學雜費收費。